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济南市经纪人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5年3月25日济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于2005年3月25日经济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并于2005年5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5年5月27日　　济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济南市经纪人管理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